

4、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，与主合同约定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就同一事项，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5、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告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：(盖章)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花桥监狱</p> <p>合同专用章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<u>黄建华</u></p> <p>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</p>	<p>乙方：(盖章)明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合同专用章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<u>李新</u></p> <p>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</p>
---	---

